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工业软件 产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工业软件，是指在工业领域里应用的软件，包括嵌入式软件以及覆盖工业领域研发设计、生产控制、信息管理等制造业环节的各类软件。为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工业软件，推动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聚焦重点扶持

支持制造业较发达、智能制造基础较好、工业软件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发展工业软件园区，引导软件企业面向工业企业提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支持先进制造企业输出领先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培育壮大工业软件企业主体。以嵌入式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工业安全软件、工业 APP、工业数据库、集成电路设计等重点领域，鼓励设区市建立工业软件重点项目库，实施一批重点工业软件产业化项目，对入库项目优先给予扶持。

## 二、培育壮大产业基础

支持工业企业通过主辅分离、投资入股、自主创新等多种形式发展工业软件，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大力发展工业软件，2019年起对上年度新增工业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

且工业软件业务收入上年度增速超过 15%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每新增 2000 万元工业软件业务收入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向工业相关企业推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工业软件的企业，2019 年起年新增推广超过 20 家企业，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2%进行奖励，同一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深化军民融合，鼓励我省软件企业在军工领域推广应用，对工业软件产品新入选《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在省军民融合办奖励的基础上，按入选产品每项增加 3 万元奖励。

引进和支持国内外知名工业软件企业及研发机构来闽投资，对 2018 年后首次在闽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研发中心的，在闽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不超过 2%奖励给其在闽所设立的公司（机构）；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不超过 3%奖励给其在闽所设立的公司（机构），该项奖励同一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设区市政府可按其在闽所设立的公司（机构）实际租用面积所需租金的 50%给予补贴。

### **三、开拓工业软件市场**

推广和应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的首版次工业软件，“首版次软件产品”是指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

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属于国内首版次的工业软件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60%，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属于省内首版次工业软件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30%，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工业软件企业参与省外公开招标，对项目中标且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软件项目，按合同完成金额不超过 10% 给予奖励，同一项目、系统或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同一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300 万。

对于省内工业企业选用省内工业控制系统、工业数据库、集成电路芯片及智能化仪器仪表等工业软件或自行研发工业应用软件进行改造升级，对于实际改造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按软件部分改造金额给予不超过 10% 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符合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含工业强基、龙头企业项目）条件的，可叠加享受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补助政策。

#### **四、推动工业互联网 APP 发展**

贯彻落实《工业互联网 APP 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工信部信软〔2018〕79 号）。重点培育安全可靠工业互联网 APP（以下简称工业 APP）、通用工业 APP 和企业专用工业 APP。在组织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时，加大对工业 APP 应用的支持力度。支持优秀工业 APP 及应用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的推广

应用。省工信厅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征集不超过 10 个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每个典型应用给予 15 万元奖励。支持福建省计算机软件设计大赛中增设工业软件赛题，对接国家工业 APP 大赛。

## **五、完善人才和公共技术服务体系**

联合省内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构建和完善支撑工业软件企业技术研发、安全咨询、技术评测、成果转化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福建省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专业的工业软件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建立面向行业的工业软件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工业软件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支持其申报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and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享受研发分段奖励补助、研发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财税优惠政策。

鼓励工业企业联合高校开展工业软件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支持工科院校开设工业软件课程，支持省内工业软件龙头企业与高校或培训机构合作，加强面向国产工业软件的实训，提升工业软件人次专业化水平。

## **六、加大财政和金融扶持力度**

从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加快工业软件发展。

支持保险公司为软件企业创新险种，扩大保险范围，降低首

版次软件创新产品推广应用过程中的初期市场瓶颈和用户风险，开发推广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险，投保的软件产品或系统在交付验收使用后由于质量缺陷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软件系统本身的修复、检测费用，由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予赔付。每个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险按其本年度实际支出保费的 25%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年度最高保险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支持我省有条件的地区与国内知名软件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合作，为软件企业缓解融资难、缺少固定资产抵押问题，对于软件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为软件企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在金融机构融资和贷款抵押、软件知识产权交易以及企业间并购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评估，给予软件企业 50%评估费用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 **七、加强统筹协调**

由省工信厅牵头，省、市相关部门、龙头企业共同推动工业软件产业发展，强化统筹协调、分工合作，研究协调部署产业发展的重大事项与重大任务，协调解决企业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新问题，并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据本地区软件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安排发展专项资金。

该政策执行至 2021 年底。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3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